

# 陽光月刊 109 年 9 月號

## 目錄

1. 目錄.....1
2. 假消息防制宣導.....2
3.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3
4. 安全維護宣導.....4
5. 消費者訊息.....6
6. 有獎徵答



# 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

透過修正現行法令 納入禁止散播假訊息的規範和罰則

防制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廣播電視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傳染病防治法

糧食管理法

公民投票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災害防救法

陸海空軍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

別讓歹徒用個資拼湊出你的全貌

別讓歹徒用個資拼湊出你的全貌



廣告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 2020/07/16】

## 安全維護宣導

### MOMO 購物網 躍居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排行榜首

知名購物網「MOMO」驚傳疑似會員個資外洩，詐騙集團按圖索驥打電話給消費者，冒充網站客服行騙，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從今年 2 月起陸續接獲民眾通報，表示在「MOMO 購物網」消費後遭遇詐騙，累計至 6 月 21 日止，被騙人數已達 192 人，財損金額達新臺幣 2,824 萬餘元。另分析是類「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交付管道以「網路轉帳」占最多(41.53%)、ATM 轉帳次之(35.79%)，民眾依歹徒指示操作**操作網路銀行(APP)或 ATM**時，通常於受騙當下都不知道正在把錢轉給歹徒。

高雄市 1 名 40 歲陳姓教師於日前就接到假冒「MOMO 購物網」客服人員的詐騙電話，歹徒於銀行下班時段來電，詢問教師是否近日有在 MOMO 購物網消費 1 萬,5000 元？是否在 2 月份有在該平台購買物品？是用哪一家信用卡刷卡消費？接著另名歹徒假冒銀行客服人員來電（電話開頭帶 +886）；表示教師的帳戶會在今晚 12 時被自動扣款，又誑騙只要配合即可取消扣款，要求下載其他銀行的網路銀行 APP 進行設定，教師不疑有他依照歹徒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APP，不斷把帳戶內的錢都匯給了詐騙集團都未察覺，直到隔日早上打電話給銀行客服人員才發現受騙，總共損失 79 萬餘元。

刑事警察局表示，165 反詐騙專線每週均會公布高風險網路賣場名單，「MOMO 購物網」疑因持續發生消費者個資外洩情形，從今年 4 月迄今已連續 13 週上榜，顯然在資安防護上出現漏洞，呼籲民眾應慎選資安防護機制完善之優良電商，以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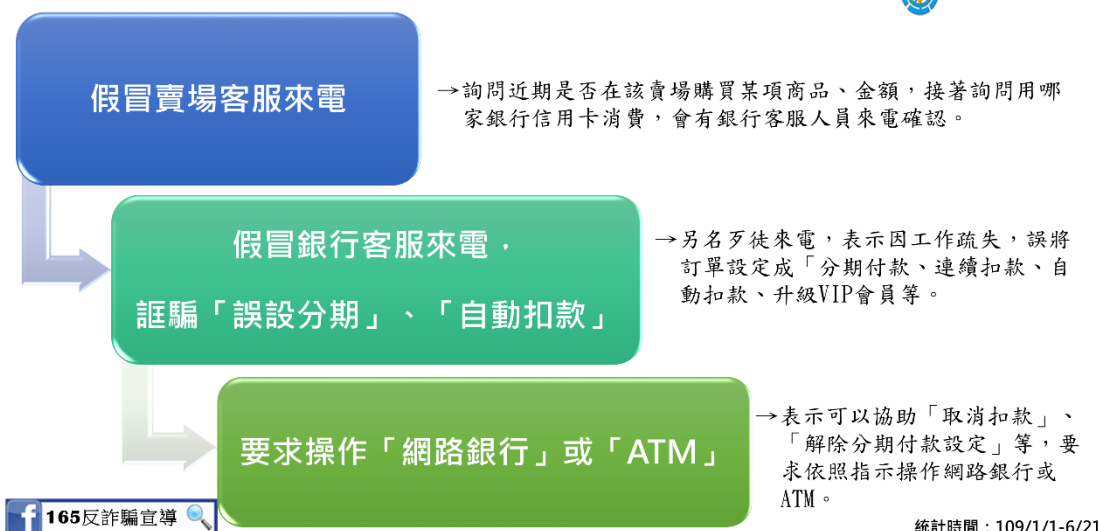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亦再次呼籲，詐騙集團會透過駭客盜取民眾網路交易資料，假冒網站及銀行客服人員來電行騙，並且會把來電顯示竄改為真正的銀行客服專線號碼，藉此取信被害人，民眾接到陌生電話時，切勿因為對方說得



出自己過往交易細節或來電顯示號碼為金融機構就輕信對方身分，聽到「誤設分期付款」、「重複扣款」、「連續扣款」、「需配合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協助「取消交易」、「解除設定」等詐騙關鍵字就要提高警覺，再次強調 ATM 及網路銀行都沒有任何解除扣款或取消訂單功能，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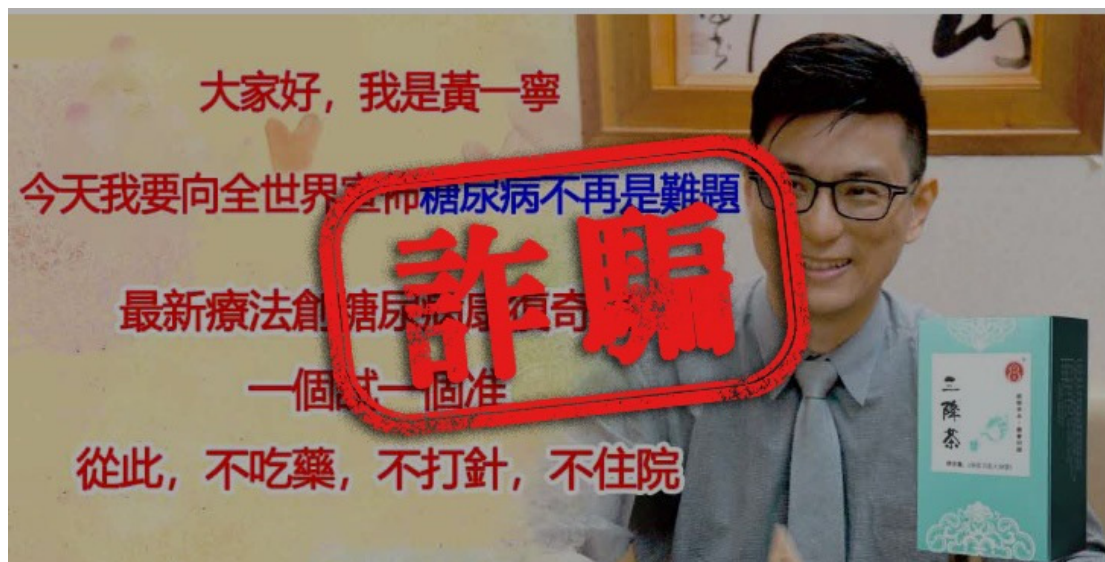
###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SOP：



【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發佈日期：2020-06-27】

## 消費者訊息

### 黃璫寧醫師遭冒名詐騙 一頁式廣告+農場文 受害眾多待解決



日前，消基會接到一則特殊受害人申訴(寄件人：黃富源；刑事告發人：黃璫寧)。告發人知名小兒科醫師黃璫寧醫師表示，網路平台有數個「一頁式廣告」盜用黃醫師和其父親(黃富源醫師，曾任衛生署副署長，是第四屆台灣兒童醫療貢獻獎終身貢獻得主)的照片，在網路上販售「三降茶」，號稱可以治療所有糖尿病。

#### 三降茶結合「一頁式廣告」和「內容農場」故事行銷詐欺消費者

黃璫寧醫師表示：他和父親都不是糖尿病患，也並非治療糖尿病的專家，而在這些一頁式廣告卻大量盜用黃富源和黃璫寧醫師的照片，甚至將黃璫寧醫師的姓名改為「黃一寧醫師」，以規避「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的刑事責任。事實上，消基會指出，該類冒用照片的詐術，不僅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刑責外，亦侵害攝影著作權。

消基會表示，這類似的「詐騙」案情，通常會過度放大「病情」，如廣告說：「10 年前的冬天，父親的腿被暖氣片燙傷，傷口不大，但是因為血糖高，傷口潰爛流膿，……醫師說，可能要截肢…」，配上令人觸目驚心的病肢。很有「驚嚇效果」。而在廣告中，亦陳述：「抗糖名人：黃一寧，是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理事、馬偕醫院醫師、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教授、好醫師主持人。他從事糖尿病研究多年……

為了老父親的糖尿病放棄出國深造機會，潛心研究糖尿病，研究三降茶，讓億萬糖友們吃上了飽飯。…」

資料中還顯示，病患因為罹患糖尿病，不僅可能截肢，還得了視網膜黃斑病變，右眼快失明了，…此一張張照片，配上感人文字「能不能發明能讓病人吃了，沒有副作用的產品，胰島素降糖藥，我們真吃怕了，多久沒吃飽飯了」，牽動病友的心情，…。於是，「黃一寧醫師」花了 5 年的時間研究糖尿病，研究糖尿病最安全、快速的產品。

在這齣以糖尿病患以及黃醫師所演出的「內容農場（又稱農場文）」，最後上演高潮迭起的勵志劇情，「我（黃一寧醫師）只有一個信念，一定要研發一款真正快速有效的產品，**讓糖尿病患能夠吃飽，不再忍飢挨餓，把血糖、血壓、血脂都能控制住，讓併發症不要出現**；而我真做到了，現在通過吃我的『三降茶』，**受益的糖尿病患已經有好幾十萬人；我的父親血糖也正常了，現在和我一起從返崗位。**」

「內容農場」文字經常出現在臉書、LINE 等社交軟體，以杜撰、帶有低潮、受苦，再翻轉劇情的文字，吸引民眾深入故事。而「三降茶」廣告，不僅盜用照片，又結合「內容農場」編撰感人肺腑的故事，再塑造「黃一寧」醫師的英雄事蹟，拯救幾十萬病友可以吃飽飯，從糖尿病中解脫。

黃璫寧醫師表示，本家中警察單位亦表示有無奈之處，比如這個三降茶，網頁伺服器在新加坡，email 位置設於中國大陸，所有產品都從中國海外寄送，所以台灣境內找不到犯罪人，基本上無「法」可管。

消基會表示，「三降茶」的廣告宣稱，事實上已涉及刑事詐欺，更涉及療效，已經違反「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等相關規定；在本案的情況，業者所稱之「三降茶」應屬食品性質，卻不當宣稱有治療糖尿病的療效，有可能一併構成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依第 91 條可以處 60~2500 萬元罰鍰；藥物廣告未經核准或與核准內容不符，依違反「藥事法」第 66 規定可處 2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本案雖屬跨境犯罪，但只要受害人在台灣，廣告通路商在台灣有分公司，衛福部除了發布新聞，提出警示外，應考慮針對廣告平台加強開罰，並協調檢調單位查辦，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避免消費者繼續受害。

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全國約有 200 多萬名糖尿病的病友，且每年以 25,000 名的速度持續增加；台灣的糖尿病學會與糖尿病衛教學會，整理國內健保資料庫的糖

尿病病患資料，出版台灣 2019 糖尿病年鑑顯示，國內糖尿病患正式突破 220 萬人。在台灣，去年糖尿病排名國人十大死因第 5 位，不過因為照護進步，死亡率逐年下降，但最新統計也發現，20 歲以下族群病患增加 4 成，因此，消基會建議民眾防治疾病應由醫師確診，遵從醫囑運動、調整飲食，早期治療，及早得到控制和治療，才是維護健康的重點。

### **一頁式廣告隨處可見 政府缺乏強力掃蕩與取締**

由於「一頁式廣告」氾濫於臉書、LINE，甚至各大網站平台，警政署刑事局也特別提出「一頁式詐騙廣告的 9 大特徵」：

- 1.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下電子信箱或加 LINE 私下交易：**經常刷卡消費或確認訂單之後，消費者拿到商品與相片不符時，就會被對方封鎖，求償無門。
- 2.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 3.常以限時特價搶購或倒數方式銷售以吸引民眾。**
- 4.號稱免運費、7 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不滿意包退等：**等實際拿到商品，想要驗貨時，宅配人員卻表示已和賣家簽有「不可驗貨的約定」，拒絕消費者驗貨。
- 5.廣告相關留言都是正評、沒有負評。**
- 6.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付款，信用卡刷卡頁面多為歹徒虛設，將有被盜刷風險。**
- 7.網頁偶會夾雜簡體字或中國大陸用語，例如激光、直郵、郵費等，且網頁大多粗糙不精美。**
- 8.頁面有檢驗合格資料、專利證書、得獎的獎狀、頒獎照片、醫師或專家推薦：**為培養您對於廣告的鑑別力，建議消費者可用附表二的查證管道，探究廣告的事實與真相。
- 9.食品宣傳療效，或藥品誇大療效：**以本次討論的「三降茶」就是典型宣稱療效的違法廣告。

### **課責廣告刊登平台，或可大幅降低一頁式廣告詐騙機率**

2019 年 7 月，台北市衛生局曾針對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 等新興網站、社群媒體，行文各媒體之台灣分公司，務必善盡企業責任針對所屬網站進行自主管理，於廣告刊登前應嚴謹審查，並自行定期審視網站平台內刊登之訊息



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然而，就消基會近一個月的關注，發現上述網站、社群媒體的一頁式廣告依然猖獗，恐繼續危害消費者權益。

消基會指出，一頁式廣告仍是廣告，因此公平會仍有管理之職責，只是實務上，有關醫藥、食品方面的違規廣告，依行政協調，主要是由食藥署和各地衛生局處理。如果有涉及詐欺事件受害者，衛生局除了對業者做行政裁處，也可能會告發、移送檢調單位。

由於事涉多個單位管轄，消基會認為，有相當高比例的一頁式廣告屬於詐騙，應屬警政署權責，另「法務部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當然也是權責單位之一，上開違法情事，行政主管機關，不管是衛福部還是公平會，更應依法開罰；至於涉犯犯罪偵防部分，則應協調司法、調查單位加強查辦，以防止民眾上當、受騙機會。

為徹底解決「一頁式廣告」危害的狀態，消基會認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一頁式廣告刊登平台（如臉書、Google、各大入口網站）提供廣告服務時，應可合理期待業者具基本之廣告審查機制，確認廣告主及廣告內容之真實性，避免消費者受害。

廣告刊登平台放任一頁式不實廣告持續侵害消費者權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3 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公平法第 30 條和 31 條等都有相關管理與賠償的責任。消基會認為，跨境爭議容或有法律管轄問題，但建立課責機制於廣告刊登平台，或許是有效杜絕不實、詐騙廣告，以避免民眾權益受損的積極作為。（相關條款請見附件一）

消基會呼籲行政院應整合行政、司法等相關主管與檢調單位，將「一頁式廣告」完整納管，並給予刊登平台廣告審查機制與責任，以確保消費者合理權益。

由於國內食品、藥品、化妝品、不動產、日用品（例如家電）等食衣住行各項消費商品與服務不實廣告之猖獗，消基會憂心不已，為有效遏止這股歪風，減少受害消費者健康與財務的損失，消基會呼籲全民和消基會一起對抗消費商品與服務的不實廣告亂象。

即日起，消基會已經在官網設立「不實廣告蒐集站」（網址：<https://www.consumers.org.tw/false-ad-collection.html>），邀請您一同蒐集各平台的不實廣告，不論是滑手機、看新聞、搭捷運還是路上傳單看到都可以隨時隨地上傳，和消基會一起打擊不實廣告，端正不實廣告歪風！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109.07.30】